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3. 合并利润表	8
4. 母公司利润表	9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10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0】第 1796 号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城投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城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景城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景城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城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景城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城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景城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城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景城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八、（一）	1,781,363,110.31	1,651,361,39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1,572,647,774.02	1,232,948,782.69
预付款项	八、（三）	1,090,799,273.52	3,086,562,279.84
其他应收款	八、（四）	2,946,836,952.66	3,632,050,240.97
存货	八、（五）	8,154,982,763.39	835,287,483.92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705,178.45	206,989,875.74
流动资产合计		15,775,335,052.35	10,645,200,056.32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六）	44,381,372.46	7,262,927.6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八、（七）	3,400,457,200.00	1,782,565,500.00
固定资产	八、（八）	1,028,213,147.21	527,870,750.61
在建工程	八、（九）	1,050,562,325.58	705,092,724.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	5,251,375,556.59	4,756,258,369.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一）	9,321,69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0,599.71	7,328,28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二）	8,182,158,376.88	7,599,518,942.8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3,030,274.29	15,385,897,504.82
资产总计		34,758,365,326.64	26,031,097,56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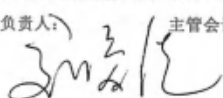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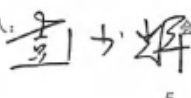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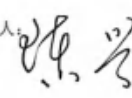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三)	294,160,006.50	1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四)	978,158,215.31	525,450,947.50
预收款项	八、(十五)	208,759,356.42	41,116,280.15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六)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十七)	422,244,188.96	202,824,589.45
其中: 应交税金		386,221,839.57	200,612,768.28
其他应付款	八、(十八)	3,328,131,485.95	2,271,401,583.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十九)	1,870,330,000.00	611,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01,783,253.14	3,832,593,40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	10,631,170,000.00	10,56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八、(二十一)	1,8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二)	1,044,755,102.53	192,662,927.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二十三)	-107,013,423.75	-102,868,82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8,205.98	16,105,58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9,039,884.76	10,666,399,680.43
负债合计		20,490,823,137.90	14,498,993,08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四)	1,874,518,454.00	47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74,518,454.00	4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五)	10,273,188,967.40	9,184,401,767.4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1,885,207.46	688,175,333.1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六)	61,436,856.01	45,698,763.4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61,436,856.01	45,698,763.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七)	439,360,628.26	377,042,95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80,390,113.13	10,765,318,816.28
*少数股东权益		787,152,075.61	766,785,66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67,542,188.74	11,532,104,47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58,365,326.64	26,031,097,561.14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160,073,360.98	986,101,20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1,186,909.62	2,508,599,852.31
其他应收款	十一、（一）	699,040,770.71	651,195,231.39
存货		6,506,298,280.27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327,535.77	185,773,738.28
流动资产合计		8,979,926,857.35	4,331,670,028.3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841,372.46	7,262,927.6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二）	6,151,356,747.82	1,013,819,843.92
投资性房地产		3,400,457,200.00	1,782,565,500.00
固定资产		623,876,049.10	115,173,018.96
在建工程		555,994,090.52	690,756,953.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74,437,534.26	4,162,221,59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9,181.92	2,806,78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4,260,308.22	4,780,316,717.4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5,012,484.30	12,554,923,344.72
资产总计		27,324,939,341.65	16,886,593,373.03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承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2,340,371.38	132,731,972.81
预收款项			12,656,553.42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90,774,240.66	59,666,143.78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4,370,096,033.14	894,913,260.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800,000.00	480,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91,010,645.18	1,760,767,93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86,500,000.00	5,415,300,000.00
应付债券		1,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8,121,264.18	189,262,927.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013,423.75	-102,868,82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8,205.98	16,105,58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7,736,046.41	5,517,799,680.43
负 债 合 计		14,118,746,691.59	7,278,567,61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4,518,454.00	470,000,000.00
国家资本		1,874,518,454.00	47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74,518,454.00	4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42,626,859.83	8,214,123,955.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1,885,207.46	688,175,333.1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99,976.45	24,573,230.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224,062,152.32	211,153,2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06,192,650.06	9,608,025,762.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06,192,650.06	9,608,025,76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24,939,341.65	16,886,593,373.03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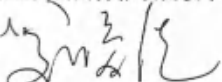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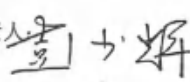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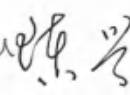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0,389,447.94	1,542,377,136.77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八)	1,090,389,447.94	1,542,377,136.77
二、营业总成本		966,040,639.19	1,437,843,842.13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八)	798,257,573.48	1,239,915,685.34
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九)	56,495,906.38	12,030,069.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	101,694,451.67	191,987,908.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八、(三十)	9,592,707.66	-6,089,820.80
其中：利息费用		27,160,680.29	7,937,518.35
利息收入		26,068,662.18	14,293,057.8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一)	16,090,500.00	64,422,32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35,087,753.82	-14,631,462.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351,554.93	154,324,156.08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三)	104,882,707.57	
其中：政府补助		5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四)	5,059,289.03	3,48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74,973.47	150,844,156.08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五)	57,920,992.77	56,569,17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253,980.70	94,274,983.4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87,568.51	73,851,850.61
*少数股东损益		5,366,412.19	20,423,132.8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7,253,980.70	94,274,983.4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709,8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709,874.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709,874.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43,709,87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963,855.04	94,274,98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597,442.85	73,851,85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6,412.19	20,423,132.86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855,829.04和45,284,108.34元。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景镇镇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6,782,457.25	196,917,139.13
其中：营业收入		356,782,457.25	196,917,139.13
二、营业总成本		269,336,971.00	247,339,398.38
其中：营业成本		166,612,824.73	141,472,072.67
税金及附加		37,761,846.97	6,656,750.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597,105.48	104,468,578.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65,193.82	-5,258,002.66
其中：利息费用		17,513,281.90	7,938,582.53
利息收入		6,188,973.73	13,428,609.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90,500.00	64,422,32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29,568.23	-2,304,180.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06,418.02	11,695,883.90
加：营业外收入		56,571,015.10	
其中：政府补助		5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59,289.03	3,48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18,144.09	8,215,883.90
减：所得税费用		33,850,688.40	19,597,94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67,455.69	-11,382,063.1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267,455.69	-11,382,063.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267,455.69	-11,382,06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267,455.69	-11,382,063.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709,874.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43,709,87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534,911.38	-11,382,06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534,911.38	-11,382,06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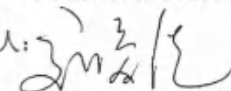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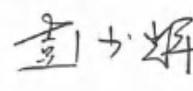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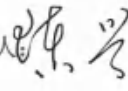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604,356.99	362,958,05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6,579,532.85	5,510,217,25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183,889.84	5,873,175,31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100,929.48	2,709,380,381.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2,138.02	9,089,58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1,195.36	5,357,12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7,156,521.90	5,894,510,95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350,784.76	8,618,338,04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3,105.08	-2,745,162,72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3,433,907.04	2,446,410,75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3,433,907.04	2,450,560,75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432,207.04	-2,450,560,75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305,654.00	4,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5,450,000.00	3,68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00	1,756,98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7,755,654.00	5,444,136,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833,775.83	904,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46,065.26	222,320,251.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0,8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360,641.09	1,137,070,25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4,395,012.91	4,307,066,64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95,910.95	-888,656,83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385,599.36	2,410,018,22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181,510.31	1,521,361,393.16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昆明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782,457.25	215,276,01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2,966,786.29	4,462,703,31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9,749,243.54	4,677,979,33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77,229.40	1,554,540,478.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7,137.91	8,350,82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1,095.12	5,051,61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831,922.81	5,205,389,12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7,267,385.24	6,773,332,04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481,858.30	-2,095,352,71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4,350,346.54	2,428,601,23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58,041,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2,391,546.54	2,430,701,2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2,391,546.54	-2,430,701,23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3,305,6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3,750,000.00	2,8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98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055,654.00	4,589,986,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223,611.11	34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31,800.00	70,236,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055,411.11	426,736,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000,242.89	4,163,250,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90,554.65	-362,803,24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101,206.33	1,348,904,44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191,760.98	986,101,206.33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本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0	9,184,401,767.40	688,175,333.12	45,698,763.48	377,042,952.28	10,765,318,816.28	766,785,663.42	11,532,104,47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0,000,000.00	9,184,401,767.40	688,175,333.12	45,698,763.48	377,042,952.28	10,765,318,816.28	766,785,663.42	11,532,104,47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4,518,454.00	1,088,787,200.00	143,709,874.34	15,738,092.53	62,317,675.98	2,715,071,296.85	20,366,412.19	2,735,437,70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3,709,874.34	—	141,887,568.51	285,597,442.85	5,366,412.19	290,963,855.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4,518,454.00	1,088,787,200.00	—	—	—	2,493,305,654.00	15,000,000.00	2,508,305,654.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4,518,454.00	1,088,787,200.00	—	—	—	2,493,305,654.00	15,000,000.00	2,508,305,65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5,738,092.53	-79,569,892.53	-63,831,800.00	—	-63,831,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738,092.53	-15,738,092.53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3,831,800.00	-63,831,800.00	—	-63,831,800.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4,518,454.00	10,273,188,967.40	831,885,207.46	61,436,856.01	439,360,628.26	13,480,390,113.13	787,152,075.61	14,267,542,188.74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张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少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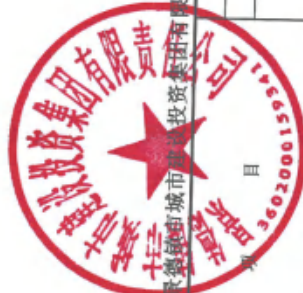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0	6,163,376,534.01	688,175,333.12		26,981,803.34	343,431,851.48	7,691,965,52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88,709.57			7,625,592.48	41,086,817.84	48,023,700.75
其他		929,902,788.98					929,902,788.98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0,000,000.00	7,092,590,613.42	688,175,333.12		34,607,395.82	384,518,669.32	8,669,692,01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1,811,153.98			11,091,367.66	-7,475,717.05	2,095,426,80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851,850.61	73,851,85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0,475,447.44					1,760,475,447.4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6,986,900.00					1,756,986,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88,547.44					3,488,547.4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091,367.66	-81,327,567.66	-70,236,2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091,367.66	-11,091,367.6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1,335,706.54					331,335,706.5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331,335,706.54					331,335,706.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0	9,184,401,767.40	688,175,333.12		45,698,763.48	377,042,952.28	10,765,318,816.28
							766,785,663.42
							11,532,104,479.70

第4页至第15页被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城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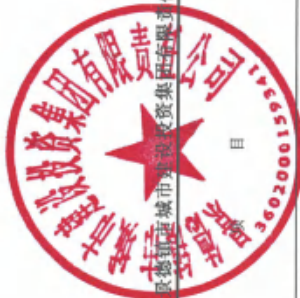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0	8,214,123,955.93	688,175,333.12	24,573,230.88	211,153,242.20	9,608,025,762.13		9,608,025,76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70,000,000.00	8,214,123,955.93	688,175,333.12	24,573,230.88	211,153,242.20	9,608,025,762.13		9,608,025,76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4,518,454.00	2,028,502,903.90	143,709,874.34	8,526,745.57	12,908,910.12	3,598,166,887.93		3,598,166,88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3,709,874.34	—	85,267,455.69	228,977,330.03		228,977,33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4,518,454.00	1,088,787,200.00	—	—	—	2,493,305,654.00		2,493,305,654.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4,518,454.00	1,088,787,200.00	—	—	—	2,493,305,654.00		2,493,305,65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526,745.57	-72,358,545.57	-63,831,800.00		-63,831,8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8,526,745.57	-8,526,745.57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63,831,800.00	-63,831,800.00		-63,831,8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39,715,703.90	—	—	—	939,715,703.90		939,715,703.9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939,715,703.90	—	—	—	939,715,703.90		939,715,703.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4,518,454.00	10,242,626,859.83	831,885,207.46	33,099,976.45	224,062,152.32	13,206,192,650.06		13,206,192,650.06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0			6,163,376,534.01		688,175,333.12		24,573,230.88	243,090,202.10	7,564,642,069.23		7,564,642,06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447,869.4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0,000,000.00			6,141,928,664.57		688,175,333.12		24,573,230.88	292,771,505.36	7,617,448,733.93		7,617,448,73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2,195,291.36					-81,618,263.16	1,990,577,028.20		1,990,577,02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82,063.16	-11,382,063.16		-11,382,06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0,475,447.44						1,760,475,447.44		1,760,475,447.4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6,986,900.00						1,756,986,900.00		1,756,986,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88,547.44						3,488,547.44		3,488,547.4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1,719,843.9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311,719,843.92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0,000,000.00			8,214,123,955.93		688,175,333.12		24,573,230.88	211,153,242.20	9,608,025,762.13		9,608,025,762.13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 以景德镇市政府以景府办抄字[2014]1 号同意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注册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091066004R。2014 年 1 月 20 日, 景城开投公司正式挂牌运营, 法人代表高唤虎; 公司注册资本 4.7 亿元。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新城大厦 5 楼;

公司总部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新城大厦 5 楼。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性质: 土地一级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土地一级开发、土石方工程、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行政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批准报出。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2 家, 详见本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报告中子企业情况。本公司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6 户, 减少 0 户,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

大不确定性。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购买股权而增加子公司景德镇神州瓷业文化有限公司，购买日的确定为控制权转移日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合并日相关交易的公允价值以景德镇市明驰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明驰评字[2019]第 049 号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的合并日公允价值。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十三）“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

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认为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	对政府、财政部门等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政府财政部门等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除政府、财政部门等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政府、财政部门等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	对划分为政府、财政部门等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组合)	对于划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账龄及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0	3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

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

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0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10	0-5	9.50-25.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

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二十一）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

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

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

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

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

2、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无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需要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上述准则的修订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改。

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及“应付账款”项目；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由“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2,948,782.6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2,948,782.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5,450,947.5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5,450,947.50

(2) 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成本	1,254,547,147.83	营业总成本	1,239,915,685.34
资产减值损失	14,631,462.49	资产减值损失	-14,631,462.49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会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 1、坏账准备 29,313,159.29 元，未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422,323.93 元，未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
- 3、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21,447,86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更正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8,28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05,580.98
递延收益	-124,316,697.61	递延收益	-102,868,828.17
资本公积	10,294,636,836.84	资本公积	9184401767.4

(2) 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4,975,974.45	所得税费用	56,569,172.61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3%、6%、9%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二) 各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景德镇市兴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景德镇市兴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25%
景德镇金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江西德宇集团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景德镇市兴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土地一级开发	50000	100	100	50000	设立
2	景德镇市城开		境内非金	江西省景德镇市陶	江西省景德镇市陶	土地一级开发	150000	100	100	150000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融子企业	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3	景德镇市金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江西省景德镇市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	8000	100	100	8000	设立
4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紫晶路新城大厦二楼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紫晶路新城大厦二楼	土地一级开发,土石方工程(不含片石开采)	19513	54.9	54.9	0	同一控制
5	景德镇市兴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新城大厦 201 室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新城大厦 201 室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片石开采)	1200	100	100	0	设立
6	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钢结构制作、安装;装配式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设计	8000	81.25	81.25	8000	设立
7	江西德宇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紫晶路新城大厦二楼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紫晶路新城大厦二楼	新产品、新项目研究与开发	7114	100	100	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8	景德镇金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西处纬一路北面新城大厦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西处纬一路北面新城大厦	物业服务、园艺维护	205	100	100	205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9	景德镇神州瓷业文化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陶瓷文化创意、旅游服务	1000	100	100	1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	江西利尔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江西省景德镇市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1000	100	100	0	新设
11	景德镇市新成信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竞成镇林场里冲村 A01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竞成镇林场里冲村 A01	钢结构制作、安装;装配式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设计	1000	54.9	54.9	1000	设立
12	江西得雨茶业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宝石商贸街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宝石商贸街	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	1000	100	100	1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1	5,183,740.50		786,460,865.91

2、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流动资产	4,912,992,081.40	4,570,076,061.11
非流动资产	965,212,478.09	1,136,334,171.60
资产合计	5,878,204,559.49	5,706,410,232.71
流动负债	2,356,691,405.12	1,394,347,870.38
非流动负债	1,810,000,000.00	2,613,000,000.00

项目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负债合计	4,166,691,405.12	4,007,347,870.38
营业收入	329,804,845.95	1,197,037,653.09
净利润	12,450,792.04	44,156,529.59
综合收益总额	12,450,792.04	44,156,5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5,428,426.15	-18,517,160.97

(三)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1,513,154.37	12,450,792.04	同一控制合并
2	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77,698,310.87	-2,301,689.13	新设
3	景德镇神州瓷业文化有限公司	63,210,557.08	-365,668.91	同一控制合并
4	景德镇市金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29,473.26	-70,526.74	新设
5	江西利尔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0	新设
6	景德镇市兴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793.63	-170,793.63	新设

(四)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日	合并日确定依据	账面净资产(万元)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本年初至合并日的相关情况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现金净增加额(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31	办理完财产权交接手续,国有产权已变更	171,151	无偿划转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80	1,245	-8,257	32,543

(五)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公司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	---------	-------	------------

		据		金额	确定方法
景德镇神州瓷业文化有限公司	2019-5-31	已支付大部分购买价款, 且已实质控制财务和经营决策	63,210,557.08	119,066,320.78	明驰评字[2019]第 049 号

(续)

公司名称	交易对价	商誉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额	确定方法		
景德镇神州瓷业文化有限公司	75,116,900.00				-365,668.91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指 2018 年度, “本年”指 2019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153.55	8,919.23
银行存款	1,646,170,356.76	1,651,352,473.93
其他货币资金	135,181,600.00	
合计	1,781,363,110.31	1,651,361,393.1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5,181,6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合 计	135,181,600.00	130,000,000.00

(二) 应收账款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2,647,774.02	99.88		
其中：政府、财政部门等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	1,572,647,774.02	99.8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904.65	0.12	1,955,904.65	100.00
合 计	1,574,603,678.67	100.00	1,955,904.65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政府、财政部门等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	1,232,948,782.69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32,948,782.69	100.00		

1、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景德镇市农业局	20.00	20.0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叶巧兰	161.12	161.12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徐咏梅	1,034.89	1,034.89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余仁兴	1,102.50	1,102.50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陆美琴	1,192.70	1,192.70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广东中山普基中山包装 销售科	1,200.00	1,200.0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良
军分区王桦	2,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市地产总公司	2,025.00	2,025.0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山东省食品公司	2,220.00	2,220.0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常熟市供销总社配货中 心	2,493.80	2,493.8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黄光明	2,785.20	2,785.20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深圳市世纪宇实业有限 公司	3,000.00	3,000.0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内蒙古国航大厦	3,380.00	3,3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外侨办市外侨办孙里明	3,400.00	3,400.00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方火生	3,830.00	3,830.00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香港叶惠民	4,800.00	4,800.00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芸芸乡村饭店	7,438.50	7,438.5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市居易科技有限公司	502,604.48	502,604.48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常熟专卖	668,199.57	668,199.57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糜宗慈	52,730.66	52,730.66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李菊萍	244,179.78	244,179.78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民航向塘机场	630.00	630.0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景德镇市国资局	1,851.00	1,851.00	5 年以上	100.00	机构合并
市农业开发总公司	50,000.00	5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国税局直属分局	10,320.00	10,320.0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温州欧海宠发药式公司	27,720.00	27,720.00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刑焱、易赴军	123,411.60	123,411.60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徐礼胜	231,771.29	231,771.29	5 年以上	100.00	多年催收未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东方奥得食品公司	402.56	402.56	5 年以上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合 计	1,955,904.65	1,955,904.65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景德镇市中心城昌南拓展区建设办公室	1,572,647,774.02	99.88	
江苏常熟专卖店	668,199.57	0.04	668,199.57
景德镇市居易科技有限公司	502,604.48	0.03	502,604.48
李菊萍	244,179.78	0.02	244,179.78
徐礼胜	231,771.29	0.01	231,771.29
合 计	1,574,294,529.14	99.99	1,646,755.12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73,411,746.01	52.57		2,424,011,506.71	78.54	
1-2 年 (含 2 年)	165,005,813.26	15.13		251,188,813.88	19.52	
2-3 年 (含 3 年)	41,500,000.00	3.80		411,236,234.00	1.95	
3 年以上	310,881,714.25	28.50		125,725.25	-	
合 计	1,090,799,273.52	100.00		3,086,562,279.84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50,547,700.00	2-3 年, 3 年以上	棚改资金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浮梁县土地储备中心	60,000,000.00	3 年以上	购地款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5,430,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公司	会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赢钢材公司房屋资产及配套工程	24,799,9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460,777,600.00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50,547,700.00	32.14	
景德镇市昌江区棚改办公室	194,277,089.49	17.81	
昌江区棚改办(招商银行项目指挥部)景德镇学院片区	78,566,220.44	7.20	
浮梁县土地储备中心	60,000,000.00	5.50	
昌江区棚改办(招商银行项目指挥部)快乐山庄片区	51,499,320.79	4.72	
合 计	734,890,330.72	67.37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946,836,952.66	3,632,050,240.97
合 计	2,946,836,952.66	3,632,050,240.97

1、其他应收款项

(1)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1,170,805.51	91.03	54,980,934.05	2.01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825,218.80	8.87	9,128,137.60	3.42

其中：政府、财政部门等确 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无 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3,327.21	0.1	2,133,327.21	69.19
合 计	3,013,079,351.52	100	66,242,398.86	—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3,633,271,673.12	97.2	23,018,166.55	0.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4,829,112.95	0.68	4,250,865.53	17.12
其中：政府、财政部门等确信可 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无风险 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2,614.19	2.12	204,412,721	62.69
合 计	3,661,363,400.26	100	29,313,159.29	-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 例 (%)	计提理由
景德镇市中心城昌南 拓展区建设办公室	2,453,396,649.28	2,331,586.81	1 年以内、2-3 年	0.09	新区合并过程 中暂借款出现 争议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 资开发公司	52,850,107.47	17,271,974.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32.74	出现经营亏损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年以上		
江西中景集团有限公司	52,360,000.00	540,863.82	2-3 年	1.03	拆迁保证金
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	45,000,000.00	10,350,000.00	1-2 年	23	规划局与国土局合并过程中出现争议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9,468,196.00	900,000.00	2-3 年		代财政支付技改资金, 收回可能性小
景德镇市西河三河段防洪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建设项目部	24,541,879.51	9,982,379.89	2-3 年	3.43	项目部工程暂时停工
景德镇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296,129.00	7,296,129.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0	经营状况不良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308,000.00	6,308,000.00	1-2 年	100	经营状况不良
合 计	2,661,220,961.26	54,980,934.05	—	—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24,224,754.11	92.95	3,242,247.54	3,923,048.80	15.8	39,230.49
1-2 年 (含 2 年)	3,915,135.80	1.12	195,756.79	5,182,814.00	20.87	259,140.70
2-3 年 (含 3 年)	5,154,653.98	1.48	1,030,930.80	7,644,807.00	30.79	1,528,961.40
3 年以上	15,530,674.91	4.45	4,659,202.47	8,078,443.15	32.54	2,423,532.94
合 计	348,825,218.80	100	9,128,137.60	24,829,112.95	100	4,250,865.53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景德镇三众电器有限	1,480,000.00	1,480,000.00	2-3 年	100.00	经营状况不良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1 年以内	5.00	保证金收回可能性小
景德镇市申达陶瓷厂	412,580.00	412,580.00	2-3 年	100.00	经营状况不良
上海三菱电梯	129,534.61	129,534.61	2-3 年	100.00	定金
景德镇市财政局	56,000.00	56,000.00	1-2 年	100.00	污水项目未开工, 保证金返还可能性小
景德镇环中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2-3 年	100.00	代垫款收回可能性小
景德镇市通达诚信装饰工程公司	12.60	12.60	2-3 年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3,083,327.21	2,133,327.21		—	—

(5) 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垫付款项	246,603.31	57,864.00
往来款	3,002,474,962.26	3,661,076,536.26
保证金	3,229,000.00	229,000.00
暂付款	7,128,785.95	0.00
合 计	3,013,079,351.52	3,661,363,400.2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景德镇市中心城昌南拓展区建设办公室	往来款	2,453,396,649.2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84.13	2,331,586.81
景德镇昌源环发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3.32	
江西中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360,000.00		1.74	540,863.82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往来款	52,900,263.22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76	17,322,130.28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 3 年 以上		
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	往来款	45,000,000.00		1.49	
合 计	—	2,703,656,912.50		92.44	20,194,580.91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61,167.50		1,961,167.50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7,084,957.94		257,084,957.94
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	7,895,936,637.95		7,895,936,637.95
合 计	8,154,982,763.39	-	8,154,982,763.39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185.00		3,185.00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990,078.94		219,990,078.94
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	615,294,219.98		615,294,219.98
合 计	835,287,483.92	-	835,287,483.92

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昌南大道南侧纬二路东侧地块	459,333,117.10	-
光明大道东北侧地块	363,182,581.70	-
景兴大道东侧纬一路北侧地块	291,465,508.10	-
昌南大道南侧纬二路西侧地块	614,468,332.90	-
昌南拓展区二号线与昌南大道交界处 地块	223,859,995.80	-
纬二路西侧植物园东侧地块	298,642,722.30	-
昌南拓展区 A7-1 地块	463,189,285.80	-
梧桐大道北侧瓷苑路西侧三号地块	224,369,332.94	-
梧桐大道北侧瓷苑路西侧四号地块	127,891,139.53	-
梧桐大道北侧瓷苑路东侧二号地块	397,484,445.07	-
浮梁县洪源镇西河北面（名人岛地块）	771,917,195.07	-
梧桐大道北侧瓷苑路东侧一号地块	477,888,106.61	-
纬二路北段（景兴大道）东侧二号地块	768,259,524.73	-
纬二路北段（景兴大道）东侧一号地块	509,492,058.76	-
景德镇市高铁商务区站前二路城市桥 梁工程	93,124,772.09	-
石岭村淘金岭（800 库地块）	421,730,161.77	-
景德镇市陶瓷文化创意新区主干道（一 期）、（二期）项目	179,314,887.50	198,663,947.34
景德镇市陶瓷文化创意新区商住用地 储备整理项目	12,493,718.53	8,656,955.45
景德镇市陶瓷文化创意新区主干排水 系统	1,642,121.90	1,642,121.90
陶瓷文化创意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203,597,720.80	184,397,716.52
昌江区竟成镇（西河三河段）防洪工程	4,600,227.50	4,600,227.50
景德镇市昌江区棚户区八五九安置房 （一期）项目	567,593,306.72	217,333,251.27
景德镇市 2019 年度昌江区城中村棚户 区改造项目	237,668,525.03	-
景德镇市 2020 年度昌江区城中村棚户 区改造项目	73,437,502.73	-
景德镇“窑坞.印象”文旅城项目	109,290,346.97	-

合计	7,895,936,637.95	615,294,219.98
----	------------------	----------------

(六)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9,540,000.00		49,54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158,627.54		5,158,627.54	2,737,072.38		2,737,072.3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合 计	44,381,372.46		44,381,372.46	7,262,927.62		7,262,927.62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854,191,342.94		1,458,091,325.67				2,312,282,668.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8,604,491.81		378,882,892.06				607,487,383.87
土地使用权	625,586,851.13		1,079,208,433.61				1,704,795,284.74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928,374,157.06			159,800,374.34			1,088,174,531.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9,613,641.19			-103,871,525.06			315,742,116.13
土地使	508,760,515.87			263,671,899.39			772,432,415.26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用权							
三、账面价值合计	1,782,565,500.00		1,458,091,325.67	159,800,374.33			3,400,457,2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8,218,133.00		378,882,892.06	-103,871,525.06			923,229,500.00
土地使用权	1,134,347,367.00		1,079,208,433.61	263,671,899.39			2,477,227,70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景德镇市陶瓷文化创意中心	314,843,700.00	权证正在办理中
新城大厦写字楼	564,606,700.00	权证正在办理中
陶瓷文化交流培训基地（昌南拓展区纬四路以南、经四路以东）	509,548,800.00	权证正在办理中
陶瓷文化交流培训基地（龙井路北側中段）	314,379,900.00	权证正在办理中
昌南拓展区社会地下停车场	260,599,100.00	权证正在办理中
昌南拓展区义务教育学校	517,273,400.00	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三十七）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八）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28,213,147.21	527,870,750.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28,213,147.21	527,870,750.61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9,916,669.42	639,824,979.99	119,555,896.00	1,090,185,753.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3,624,871.42	637,772,731.24	119,536,786.00	1,081,860,816.66
办公家具	1,153,686.56	52,225.43	0.00	1,205,911.99
电子设备	1,435,167.02	470,299.71	19,110.00	1,886,356.73
运输设备	3,702,944.42	1,529,723.61		5,232,668.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045,918.81	25,433,663.42	5,506,976.03	61,972,606.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099,621.12	24,817,832.96	5,488,730.76	57,428,723.32
办公家具	516,981.53	87,977.03		604,958.56
电子设备	1,029,319.73	161,625.67	18,245.27	1,172,700.13
运输设备	2,399,996.43	366,227.76		2,766,224.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7,870,750.61	—	—	1,028,213,147.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5,525,250.30	—	—	1,024,432,093.34
办公家具	636,705.03	—	—	600,953.43
电子设备	405,847.29	—	—	713,656.60
运输设备	1,302,947.99	—	—	2,466,443.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7,870,750.61	—	—	1,028,213,147.21
其他：房屋建筑物	525,525,250.30	—	—	1,024,432,093.34
办公家具	636,705.03	—	—	600,953.43
电子设备	405,847.29	—	—	713,656.60
运输设备	1,302,947.99	—	—	2,466,443.8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高铁商务区及北站站前广场	589,916,066.46	权证正在办理
灯光球场	28,934,834.10	权证正在办理
西瓜洲污水管网	18,921,830.68	权证正在办理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德宇生物研究中心大楼及其附属物	35,861,042.46	权证正在办理
龙山生态基地	15,036,013.24	权证正在办理
种禽场值班室及烘房	231,658.52	权证正在办理
猪场值班室	121,849.2	权证正在办理
办公值班室	103,215.84	权证正在办理
景德镇德宇生态园	4,594,824.73	权证正在办理
生猪养殖场	747,052.80	权证正在办理
种禽养殖场	848,296.90	权证正在办理
合计	695,316,684.93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备	账面价 值
陶瓷文化交 流培训基地	20,919,201.66	-	20,919,201.66	32,698,940.36	-	32,698,940.36
景德镇市西 城区生态修 复综合开发 项目	582,138,138.71	-	582,138,138.71	245,569,702.57	-	245,569,702.57
昌南大厦	3,774,503.41	-	3,774,503.41	-	-	-
景德镇市西 瓜洲污水处 理厂扩容提 标改造工程	25,596,330.34	-	25,596,330.34	-	-	-
高铁商务区 及北站站前 广场建设项 目（三期）	-	-	-	385,953,874.41	-	385,953,874.41
灯光球场	-	-	-	21,934,834.10	-	21,934,834.10
2014 污水管 网工程	-	-	-	11,269,911.77	-	11,269,911.77
进水溶度提	-	-	-	6,640,833.77	-	6,640,833.77

升 2015 改造工程						
景德大道南侧通战路西侧地块污水改造工程	-	-	-	1,024,627.76	-	1,024,627.76
景德镇发展中心（三期）项目	21,278,742.72	-	21,278,742.72	-	-	-
开元美图酒店	92,549.55	-	92,549.55	-	-	-
景德镇市名坊园茶室	850,021.82	-	850,021.82	-	-	-
汽车小镇服务中心项目	434,470.70	-	434,470.70	-	-	-
神飞特陶	22,016,250.00	-	22,016,250.00	-	-	-
瓷园商业广场1号楼及附属楼（亿安房地产）	65,613.33	-	65,613.33	-	-	-
“人工智能+5G”城市会客厅项目	36,750,807.33	-	36,750,807.33	-	-	-
景德镇发展中心（一期）	45,310,129.86	-	45,310,129.86	-	-	-
景德镇市第一中专新校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523,708.48	-	523,708.48	-	-	-
景德镇市昌南发展中心	102,206,049.74	-	102,206,049.74	-	-	-
景德镇市青		-		-	-	-

少年文化培训基地项目	111,518,521.26		111,518,521.26			
昌江河西区综合开发项目	655,498.38	-	655,498.38	-	-	-
变压器安装及线路改造工程	588,677.00	-	588,677.00	-	-	-
新昌南大道周边生态提升工程	177,475.72		177,475.72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创小镇产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项目	69,012,312.07		69,012,312.07			
陶瓷工业园区 LJ1-05-B06 地块	47,992.80		47,992.80			
景德镇艺美产业园项目	5,310,617.20		5,310,617.20			
陶瓷工业园区 LJ1-06-B08-1 地块（中国美协）	1,293,220.10		1,293,220.10			
唐英综合体	1,493.40		1,493.40			
合 计	1,050,562,325.58		1,050,562,325.58	705,092,724.74	-	705,092,724.74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陶瓷文化交流培训基地	588,365,900.00	32,698,940.38	156,670,629.07	168,450,367.77	-	20,919,201.66
景德镇市西城区生态修复综合开发项目	1,646,696,200.00	245,569,702.57	336,568,436.14	-	-	582,138,138.71
昌南大厦	14,992,000.00	-	3,774,503.41	-	-	3,774,503.41
景德镇市西瓜洲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141,889,600.00	-	25,596,330.34	-	-	25,596,330.34
高铁商务区及北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三期）	949,064,800.00	385,953,874.41	203,962,192.05	589,916,066.46	-	-
灯光球场	27,506,700.00	21,934,834.10	-	21,934,834.10	-	-
2014 污水管网工程	13,996,900.00	11,269,911.77	-13,742.62	11,256,169.15	-	-
进水溶度提升 2015 改造工程	9,986,500.00	6,640,833.77	-	6,640,833.77	-	-
景德大道南侧通战路西侧地块污水改造工程	1,900,000.00	1,024,627.76	200.00	1,024,827.76	-	-
景德镇发展中心（三期）项目	297,670,000.00	-	21,278,742.72	-	-	21,278,742.72
开元美图酒店	50,212,400.00	-	92,549.55	-	-	92,549.55
景德镇市名坊园茶室	3,845,000.00	-	850,021.82	-	-	850,021.82
汽车小镇服务中心项目	96,960,000.00	-	434,470.70	-	-	434,470.70

神飞特陶	22,016,250.00	-	22,016,250.00	-	-	22,016,250.00
瓷园商业广场 1 号楼及附属楼(亿 安房地产)	1,200,000.00	-	65,613.33	-	-	65,613.33
“人工智能+5G” 城市会客厅项目	93,590,000.00	-	36,750,807.33	-	-	36,750,807.33
景德镇发展中心 (一期)	1,342,420,000.00	-	45,310,129.86	-	-	45,310,129.86
景德镇市第一中 专新校区地下空 间开发项目	115,000,000.00	-	523,708.48	-	-	523,708.48
景德镇市昌南发 展中心	160,820,000.00	-	102,206,049.74	-	-	102,206,049.74
景德镇市青少年 文化培训基地项 目	392,200,000.00	-	111,518,521.26	-	-	111,518,521.26
昌江河西区综合 开发项目(一期)	145,330,000.00	-	655,498.38	-	-	655,498.38
变压器安装及线 路改造工程	600,000.00	-	588,677.00	-	-	588,677.00
新昌南大道周边 生态提升工程	20,840,000.00		177,475.72			177,475.72
景德镇市国际陶 瓷文创小镇产城 一体化综合开发 项目(一期) 项 目	1,686,692,900.00		69,012,312.07			69,012,312.07
陶瓷工业园区 LJ1-05-B06 地块	19,257,000.00		47,992.80			47,992.80
景德镇艺美产业 园项目	467,180,000.00		5,310,617.20			5,310,617.20

陶瓷工业园区					
LJ1-06-B08-1 地块（中国美协）	6,225,000.00		1,293,220.10		1,293,220.10
唐英综合体	722,425,000.00		1,493.40		1,493.40
合 计	9,039,086,150.00	705,092,724.74	1,144,692,699.85	799,223,099.01	1,050,562,325.5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陶瓷文化交流培训基地	32	32	1,727,766.28	1,727,766.28	8	自筹
景德镇市西城区生态修复综合开发项目	31	31	51,917,616.07	40,852,551.43	8	自筹
昌南大厦	25	25	304,464.64	304,464.64	8	自筹
西景德镇市西瓜洲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18	18	2,096,981.81	2,096,981.81	8	自筹
高铁商务区及北车站前广场建设项目（三期）	62		18,091,715.84			自筹
灯光球场	80		989,717.06			自筹
2014 污水管网工程		1.00	0.00			财政直接拨付
进水溶度提升 2015 改造工程		1.00	0.00			财政拨款
景德大道南侧通战路西侧地块污水改造工程		1.00				财政拨款
景德镇发展中心（三期）项目	7	7	1,757,461.63	1,757,461.63		自筹
开元美图酒店			7,643.89	7,643.89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景德镇市名坊园茶室			70,205.31	70,205.31		自筹
汽车小镇服务中心项目			35,883.96	35,883.96		自筹
神飞特陶			5,419.16	5,419.16		自筹
瓷园商业广场 1 号楼及附属楼(亿安房地产)						自筹
“人工智能+5G”城市会客厅项目	39	39	3,035,335.99	3,035,335.99		自筹
景德镇发展中心(一期)	3	3	3,742,270.66	3,742,270.66		自筹
景德镇市第一中专新校区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43,254.32	43,254.32		自筹
景德镇市昌南发展中心	64	64	8,441,439.08	8,441,439.08		自筹
景德镇市青少年文化培训基地项目	28	28	9,210,578.10	9,210,578.10		自筹
昌江河西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54,139.16	54,139.16		自筹
变压器安装及线路改造工程			722,676.00			自筹
新昌南大道周边生态提升工程						自筹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创小镇产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项目						自筹
陶瓷工业园区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LJ1-05-B06 地块						
景德镇艺美产业园项目						自筹
陶瓷工业园区						
LJ1-06-B08-1 地块 (中国美协)						自筹
唐英综合体						自筹
合 计	—		102,254,568.96	71,385,395.42	—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920,245,175.29	5,022,822,590.10	4,585,766,615.33	5,357,301,150.06
其中：软件	26,400.00			26,400.00
土地使用权	4,883,190,007.29	4,987,822,590.10	4,548,737,847.33	5,322,274,750.06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35,000,000.00		35,000,000.00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林地	37,028,768.00		37,028,768.00	-
二、累计摊销	163,986,806.08	29,812,662.15	87,873,874.76	105,925,593.47
合计				
其中：软件	26,056.67	343.33		26,400.00
土地使用权	163,960,749.41	27,478,985.49	87,873,874.76	103,565,860.14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2,333,333.33		2,333,333.33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林地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林地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56,258,369.21	—	—	5,251,375,556.59
其中：软件	343.33	—	—	
土地使用权	4,719,229,257.88	—	—	5,218,708,889.92
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32,666,666.67
商标权		—	—	
著作权		—	—	
特许权		—	—	
林地	37,028,768.00	—	—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三十七）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原农牧渔业科学研究所地块	585,139,710.96	尚在办理中
西山路东侧国税局南侧地块	74,877,786.53	尚在办理中
高铁大道西侧 15 亩商业地块	64,376,822.62	尚在办理中
高铁大道西侧站前三路北侧地块	258,694,630.70	尚在办理中
纬一路南侧经三路西侧地块	1,005,512,021.98	尚在办理中
高铁大道东侧站前三路北侧地块	309,744,791.69	尚在办理中
景泰路西侧规划公园地块	108,290,362.23	尚在办理中
迎宾大道南侧紫晶路西侧地块	276,243,483.74	尚在办理中
光明大道北侧经八路东侧地块	314,094,815.92	尚在办理中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6 国道东侧原鼎鼎陶瓷地块	157,525,856.00	尚在办理中
唐英大道北侧原广龙陶瓷地块	81,474,554.98	尚在办理中
206 国道原佳宝地块	69,518,832.74	尚在办理中
社会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86,962,766.80	尚在办理中
206 国道北侧安泰小区南侧地块	144,055,789.22	尚在办理中
高铁商务区站前广场地下空间地块	235,509,031.87	尚在办理中
陶瓷工业园区 LJ-05-B06	1,634,533.33	尚在办理中
合 计	3,973,655,791.31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 初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 他 减 少 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 的原因
土地租用		9,265,649.00	206,285.28	-	9,059,363.72	
品牌策划费		139,900.00			139,900.00	
旗舰店开办 费		122,715.33	283.19		122,432.14	
合计		9,528,264.33	206,568.47		9,321,695.8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242,398.86	16,560,599.71	29,313,159.29	7,328,289.82
合计	66,242,398.86	16,560,599.71	29,313,159.29	7,328,289.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80,512,823.93	20,128,205.98	64,422,323.93	16,105,580.98
合计	80,512,823.93	20,128,205.98	64,422,323.93	16,105,580.98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代建项目	4,683,940,200.54	4,323,339,305.25
购买服务	2,943,287,983.12	3,076,179,637.5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回租资产	554,930,193.22	200,000,000.00
合 计	8,182,158,376.88	7,599,518,94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城区水系	-	251,932,646.08
2016 年昌江区棚改项目	1,122,339,986.19	1,304,714,486.19
石岭小区棚户改造项目	224,602,651.36	186,969,074.18
迎宾大道景观综合治理项目	-	62,650,744.72
西河水系湿地公园（一期）	-	21,212,207.71
玉子亭路道路改造	-	33,256,054.56
迎宾路市政配套工程	-	93,716,829.43
2018 棚户区改造	555,002,180.51	608,848,627.20
玉子亭路道路改造项目	33,256,054.56	-
迎宾路市政配套工程（昌江大道至寺山路交叉口）	93,716,829.43	-
陶瓷文化创意新区土地平整	25,760,442.54	
陶瓷文化创意新区主干道（一期、二期）路网项目		191,570,570.51
陶瓷文化创意新区南片区路网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81,022,853.64	64,330,984.77
如意湖公园项目	65,271,728.83	45,635,251.02
景德镇市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项目	221,836,895.90	221,836,895.90
景鹰高速公路南出入连接线工程项目		91,872,641.97
景南收费站及 206 国道提升改造绿化工程项目		42,377,983.43
昌南拓展区北片区路网工程项目	127,256,978.50	75,365,744.21
竟城镇西河三河段沿河北路工程	38,497,996.61	44,093,736.33
水环境整治项目		4,092,033.19

昌南大厦建设工程		1,806,810.93
赣铁置业新建道路及新区道路改造、山体修复项目	81,017,566.33	
低效企业回收建设项目	266,381,840.35	182,530,621.72
紫晶路加油站地块收回项目	28,047,515.99	25,835,107.51
景德镇市留置专区建设项目	13,709,315.80	
2017 年棚改项目	1,265,945,816.42	1,162,616,524.18
陶瓷文化创意新区土地平整	168,512,881.29	155,220,462.51
陶瓷文化创意新区规费项目	112,116,619.18	103,272,778.62
陶瓷文化创意新区征迁项目	623,935,317.01	574,718,844.89
零星工程	356,317,337.41	
平安融资租赁	218,005,597.25	200,000,000.00
二期路网及配套工程	49,509,721.59	89,607,013.95
站前二路延伸段（景北大道-金岭大道）	347,567,814.15	350,371,069.99
建设大道延伸段（车站北路-皖赣铁路段）	8,777,065.95	59,041,424.37
高铁商务区及北站站前广场（一、二、四期）	988,986,362.89	622,183,361.52
高铁商务区受托土地储备	727,838,411.23	727,838,411.23
中航融资租赁	219,400,448.16	
徽银融资租赁	117,524,147.81	
合计	8,182,158,376.88	7,599,518,942.82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4,160,006.50	18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94,160,006.50	1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借款

a. 保证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9 日,由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b. 人民币 9,160,006.50 元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8 日,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c.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d. 保证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提供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4 日。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e. 保证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景德镇农商银行昌江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f. 保证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景德镇农商银行昌江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g. 保证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系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提供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6 日。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五)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3,010,785.25	504,537,242.05
1-2 年 (含 2 年)	477,312,508.24	12,626,772.95
2-3 年 (含 3 年)	3,690,714.22	
3 年以上	4,144,207.60	8,286,932.50
合 计	978,158,215.31	525,450,947.50

其中: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735,187.97	未到付款周期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	96,490,663.27	未到付款周期
合 计	477,225,851.24	—

(十六) 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8,759,356.42	41,104,480.15
1 年以上		11,800.00
合 计	208,759,356.42	41,116,280.15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59,970.27	11,159,970.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6,203.31	1,116,203.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2,276,173.58	12,276,173.5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66,075.10	9,366,075.10	
二、职工福利费		12,880.00	12,880.00	
三、社会保险费		658,734.17	658,734.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255.91	547,255.91	
工伤保险费		60,598.49	60,598.49	
生育保险费		50,879.77	50,879.77	
其他		-	-	
四、住房公积金		799,732.20	799,732.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548.80	322,548.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合 计		11,159,970.27	11,159,970.2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079,232.81	1,079,232.8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失业保险费		36,970.50	36,970.5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116,203.31	1,116,203.31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3,186,128.42	97,074,356.96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156,825,998.13	93,826,32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05,992.26	9,581,663.33
房产税	33,315,609.56	
土地使用税	2,650,132.02	130,423.52
个人所得税	211.3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6,528.44	2,211,821.17
其他税费	33,253,588.74	
合 计	422,244,188.96	202,824,589.45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92,221,78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235,909,705.12	2,271,401,583.91
合 计	3,328,131,485.95	2,271,401,583.91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92,221,780.8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92,221,780.83	

注：(1) 人民币 73,463,561.64 元系 2019 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00 元，发行日期 2019 年 01 月 08 日，证券期限 7 年，发行金额 1,000,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 7.49%，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73,463,561.64 元。

(2) 人民币 312,702,739.73 元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面值 100.00 元, 发行日期 2019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期限 366 日, 发行金额 300,000,000.00 元, 票面年利率 5.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12,702,739.73 元, 到期日 2020 年 03 月 28 日。

(3) 人民币 5,480,136.99 元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面值 100.00 元, 发行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期限 5 年, 发行金额 300,000,000.00 元, 票面年利率 6.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5,480,136.99 元。

(4) 人民币 575,342.47 元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债券面值 100.00 元, 发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期限 5 年, 发行金额 500,000,000.00 元, 票面年利率 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575,342.47 元。

2、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857,213,432.35	1,809,300,154.98
财政拨付拟注资款	991,279,020.60	15,000,000.00
暂收棚改项目保证金	7,721,700.00	7,721,700.00
治污专项保证金	7,100,000.00	7,100,000.00
个人所得税	259,161.54	74,596.65
拆迁保证金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土地平整保证金	31,945,933.41	31,945,933.41
保证金	17,390,457.22	77,259,198.87
合 计	3,235,909,705.12	2,271,401,583.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景德镇市中心城昌南拓展区建设办公室	365,379,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景德镇市新区办征迁资金专户	323,0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154,01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景德镇国际陶瓷艺术创意中心办公室	33,384,140.25	未达到付款条件
景德镇市昌江区二亭南山下(桃树林吕蒙段)棚改项目部	33,795,78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 计	909,568,924.25	—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0,330,000.00	611,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 计	1,870,330,000.00	611,8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a. 保证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系光大银行南昌北京东路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由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b. 保证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系光大银行南昌北京东路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c. 保证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由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质押借款

a. 质押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1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b. 质押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1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c. 质押借款人民币 3,400,000.00 元系以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1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d. 质押借款人民币 3,400,000.00 元系以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e. 质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1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f. 质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g. 质押借款人民币 16,5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1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h. 质押借款人民币 16,5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i. 质押借款人民币 5,500,000.00 元系以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由本公司“景鹰高速景德镇南出入口连接线项目”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

j. 质押借款人民币 5,500,000.00 元系以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由本公司“景鹰高速景德镇南出入口连接线项目”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

k. 质押借款人民币 31,000,000.00 元系以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由本公司“昌南拓展区北片区路网建设项目”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

l. 质押借款人民币 31,000,000.00 元系以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由本公司“昌南拓展区北片区路网建设项目”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

m. 质押借款人民币 42,000,000.00 元系以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B 区域”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n. 质押借款人民币 42,000,000.00 元系以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B 区域”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o. 人民币 5,000,000.00 元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1 日, 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景德镇市 2016 年度昌江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享有的应收账款以及相关权益提供质押;

p. 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5 日, 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景德镇市 2016 年度昌江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享有的应收账款以及相关权益提供质押;

q. 人民币 94,000,000.00 元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8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 10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r. 人民币 28,200,000.00 元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1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 3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3) 抵押借款

a. 抵押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1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7)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b. 抵押借款人民币 16,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7)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c. 抵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8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3589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d. 抵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3589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e. 抵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366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f. 抵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366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g. 抵押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939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h. 抵押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939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i. 人民币 95,000,000.00 元系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以本公司持有的景土国用 2014 第 0006 号地产提供抵押;

4) 质押保证借款

a.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3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景德镇市西城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3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景德镇市西城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 人民币 21,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由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6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由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 人民币 21,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由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6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由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 质押保证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昌南拓展区商住地块土地储备整理三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f. 质押保证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昌南拓展区商住地块土地储备整理三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质押抵押借款

a. 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 33,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竞成镇北片区路网工程（一期）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景土国用 2015 第 606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b. 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 33,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竞成镇北片区路网工程（一期）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景土国用 2015 第 606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c. 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 31,5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

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 2017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8863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d. 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 31,5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 2017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8863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e. 人民币 22,5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8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以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3663 号地产提供抵押；

f. 人民币 22,5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8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以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3663 号地产提供抵押；

6)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a.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 元系中航信托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5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高铁商务区核心区路网（三期）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 2017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8232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b.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 元系中航信托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高铁商务区核心区路网（三期）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 2017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8232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c.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景德镇市陶瓷文化创意新区主干道（二期）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景德镇市新成信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景土国用 2014 第 0159 号地产提供抵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景德镇市陶瓷文化创意新区主干道（二期）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景德镇市新

成信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景土国用 2014 第 0159 号地产提供抵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赣 2016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地产、赣 2016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地产、赣 2016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地产提供抵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f.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赣 2016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地产、赣 2016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地产、赣 2016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地产提供抵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抵押保证

a. 人民币 3,330,000.00 元系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支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本公司持有的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3926 号地产、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3927 号号地产提供抵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人民币 2,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1 号地产提供抵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 人民币 138,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1 号地产提供抵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应付债券

人民币 312,702,739.73 元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面值 100.00 元，发行日期 2019 年 03 月 26 日，证券期限 366 日，发行金额 300,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 5.50%，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12,702,739.73 元，到期日 2020 年 03 月 28 日。

（二十一）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1,655,000,000.00	956,0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2,954,000,000.00	2,630,800,000.00
抵押借款	1,89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10,000,000.00	1,563,000,000.00
质押借款	2,762,500,000.00	1,725,500,000.00
保证借款	517,000,000.00	3,597,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913,000,000.00	
小 计	12,201,500,000.00	11,172,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70,330,000.00	611,800,000.00
合 计	10,631,170,000.00	10,560,500,000.00

1) 保证借款

a. 保证借款人民币 294,000,000.00 元系光大银行南昌北京东路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由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b. 保证借款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系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由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c.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景德镇农商银行昌江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质押借款

a. 质押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9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b. 质押借款人民币 83,000,000.00 元系以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9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c. 质押借款人民币 359,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9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d. 质押借款人民币 417,5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

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9 日。由本公司合法享有的依据“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e. 质押借款人民币 67,000,000.00 元系以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由本公司“景鹰高速景德镇南出入口连接线项目”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

f. 质押借款人民币 376,000,000.00 元系以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由本公司“昌南拓展区北片区路网建设项目”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

g. 质押借款人民币 474,000,000.00 元系以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7 月 03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4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B 区域”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

3) 抵押借款

a. 抵押借款人民币 470,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7）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b. 抵押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系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3589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c. 抵押借款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系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366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d. 抵押借款人民币 85,000,000.00 元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939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e. 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0 日，以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8863 号地产、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8558 号地产、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8559 号地产、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8560 号地产提供抵押；

4) 质押保证借款

a. 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3 月 23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景德镇市西城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人民币 693,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7 月 24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6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由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 人民币 540,000,000.00 元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昌南拓展区商住地块土地储备整理三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质押抵押借款

a. 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 901,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7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竞城镇北片区路网工程(一期)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景土国用 2015 第 606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b. 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 1,074,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1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7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域”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 2017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8863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c. 人民币 805,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8 年 07 月 23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 2018 年度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提供质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3663 号地产提供抵押;

6)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a.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人民币 686,000,000.00 元系中航信托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以本公司“景德镇市高铁商务区核心区路网(三期)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本公司权证编号为赣 2017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8232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b. 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景德镇市陶瓷文化创意新区主干道(二期)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景德镇市新成信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景土国用 2014 第 0159 号地产提供抵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 人民币 1,010,000,000.00 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7 日。以本公司合法持有“委托代建

购买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为贷款提供质押；以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赣 2016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地产、赣 2016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地产、赣 2016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地产提供抵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抵押保证

a. 人民币 196,670,000.00 元系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以本公司持有的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3926 号地产、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3927 号地产提供抵押；由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8 日。以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赣（2017）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1 号地产提供抵押；以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二）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9 景城开投债	1,000,000,000.00	
19 景德城投 PPN001	300,000,000.00	
19 景城 01	500,000,000.00	
19 景德城投 PPN002	300,000,000.00	
小 计	2,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八、十九】	30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9 景城开投债	1,000,000,000.00	2019-1-8	7 年	1,000,000,000.00	
19 景德城投 PPN001	300,000,000.00	2019-3-26	366 日	300,000,000.00	
19 景德城投 PPN002	300,000,000.00	2019-9-18	5 年	300,000,000.00	
19 景城 01	500,000,000.00	2019-12-24	5 年	500,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9 景城开投债	1,000,000,000.00	73,463,561.64			1,000,000,000.00
19 景德城投 PPN001	300,000,000.00	12,702,739.73			300,000,000.00
19 景德城投 PPN002	300,000,000.00	5,480,136.99			300,000,000.00
19 景城 01	500,000,000.00	575,342.47			500,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0	92,221,780.83			2,100,000,000.00

(1) 19 景城开投债系 2019 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00 元，发行日期 2019 年 01 月 08 日，证券期限 7 年，发行金额 1,000,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 7.49%。

(2) 19 景德城投 PPN001 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面值 100.00 元，发行日期 2019 年 03 月 26 日，证券期限 366 日，发行金额 300,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 5.50%。

(3) 19 景德城投 PPN002 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面值 100.00 元，发行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 日，证券期限 5 年，发行金额 300,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 6.35%。

(4) 19 景城 01 系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发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证券期限 5 年，发行金额 500,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 6.00%。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92,662,927.62	920,625,828.94	333,959,954.03	779,328,802.53
专项应付款		265,426,300.00		265,426,300.00
合 计	192,662,927.62	1,078,729,090.59	333,959,954.03	1,044,755,102.53

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徽银融资租赁	198,043,894.85	
德宇融资租赁款	176,850,000.00	
中航融资租赁	165,580,702.70	
平安融资租赁	131,531,166.63	192,662,927.62
江西金租	107,323,038.35	
合 计	779,328,802.53	192,662,927.62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棚改专项应付款		229,060,800.00		229,060,800.00
2017 年中央财政棚改专项资金		32,965,500.00		32,965,500.00
财政拨款		3,400,000.00		3,400,000.00
合 计		265,426,300.00		265,426,300.00

注：（1）专项应付款 11,750,800.00 元，为市棚改办拨付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款。

（2）专项应付款 170,420,000.00 元为景德镇市财政局按照赣财债[2019]79 号文拨付的 2019 年度昌江片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款。

（3）专项应付款 37,230,000.00 元为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按照发改投资[2019]225 号、发改投资[2019]379 号文规定拨付的昌江片区棚户区改造八九五项目专项资金。

（4）专项应付款 9,660,000.00 元为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按照发改投资[2019]225 号、发改投资[2019]380 号文规定拨付的昌江区棚户区改造石岭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专项应付款 32,965,500.00 元为市棚改办拨付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款。

（二十四）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47,869.44		6,553,515.67	14,894,353.77	
售后租回	-124,316,697.61	42,141,083.74	39,732,163.65	-121,907,777.52	售价低于账面价
合计	-102,868,828.17	42,141,083.74	46,285,679.32	-107,013,423.75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关
污水处理厂	21,447,869.44		6,553,515.67			14,894,353.77	14,894,353.77
合计	21,447,869.44		6,553,515.67			14,894,353.77	14,894,353.77

（二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 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合 计	470,000,000.00	100.00	1,404,518,454.00		1,874,518,454.00	100.00
景德镇市国	460,000,000.00	97.87	1,399,518,454.00		1,859,518,454.00	99.20

投资者 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景德镇市棚 改项目投资 中心	10,000,000.00	2.13			10,000,000.00	0.53
中国国家发重 点建设基金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27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 溢价	740,000,000.00	95,000,000.00		835,000,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8,444,401,767.40	993,787,200.00		9,438,188,967.40
合 计	9,184,401,767.40	1,088,787,200.00		10,273,188,967.4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 公积				

1、资本溢价增加 95,000,000.00 元，是中国国家发展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的资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93,787,200.00 元，是由政府投入增加形成；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698,763.48	15,738,092.53		61,436,856.01	计提
合 计	45,698,763.48	15,738,092.53		61,436,856.01	—

本年增加盈余公积为当年净利润 10% 计提。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77,042,952.28	384,518,669.32
本年增加额	62,317,675.98	-7,475,717.0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1,887,568.51	73,851,850.61
其他调整因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减少额	79,569,892.53	81,327,567.66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附注八、二十七】	15,738,092.53	11,091,367.66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63,831,800.00	70,236,2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439,360,628.26	377,042,952.28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827,545,011.38	793,386,839.59	1,518,749,881.45	1,236,802,411.55
主营业务	827,545,011.38	793,386,839.59	1,518,749,881.45	1,236,802,411.55
其他业务小计	262,844,436.56	4,870,733.89	23,627,255.32	3,113,273.79
其他业务	262,844,436.56	4,870,733.89	23,627,255.32	3,113,273.79
合 计	1,090,389,447.94	798,257,573.48	1,542,377,136.77	1,239,915,685.34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购买服务	66,505,097.62	35,460,114.55	31,044,983.07	184,302,201.62	90,858,277.91	93,443,923.71
委托代建	761,039,913.76	757,926,725.04	3,113,188.72	1,333,800,844.89	1,142,921,463.71	190,879,381.18
租金	261,752,921.47	1,833,264.49	259,919,656.98	23,627,255.32	3,113,273.79	20,513,981.53
物业服务收入	1,091,515.09	3,037,469.40	-1,945,954.31	646,834.94	3,022,669.93	-2,375,834.99
合计	1,090,389,447.94	798,257,573.48	292,131,874.46	1,542,377,136.77	1,239,915,685.34	302,461,451.43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4,437.78	3,994,686.2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4,674,598.42	2,853,347.30
房产税	33,315,609.56	

印花税	2,706,409.80	
土地使用税	9,254,850.82	5,182,035.83
合计	56,495,906.38	12,030,069.34

(三十一)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325,893.02	8,914,317.75
折旧	25,364,875.45	6,952,717.06
税费		95,410.00
福利费	1,029,027.73	142,860.00
修理费	2,033,925.94	0.00
办公费	4,580,128.23	3,059,871.85
无形资产摊销	29,812,662.14	163,964,069.41
汽车费用	435,646.37	206,523.03
劳务派遣服务费	147,399.12	26,400.00
其他	19,404,325.44	5,866,678.14
业务招待费	65,541.11	119,925.38
差旅费用	11,426.17	299,841.13
水电费	409,391.49	6,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4,074,209.46	2,333,294.50
合 计	101,694,451.67	191,987,908.25

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160,680.29	7,937,518.35
减：利息收入	26,068,662.18	14,293,057.81
汇兑损益		
其他	8,500,689.55	265,718.66
合 计	9,592,707.66	-6,089,820.80

(三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6,090,500.00	64,422,323.93
其他	-	-
合 计	16,090,500.00	64,422,323.93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5,087,753.82	14,631,462.49
存货跌价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合 计	35,087,753.82	14,631,462.49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53,515.67		6,553,515.6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合并成本小于公允价	38,711,811.91		38,711,811.9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值)			
清算收益	9,617,379.99		
合 计	104,882,707.57		95,265,327.58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奖励基金	50,000,000.00	
市污水处理处配套管网建设和整改	6,553,515.67	
合 计	56,553,515.67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5,059,289.03	3,480,000.00	
合 计	5,059,289.03	3,480,000.00	-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130,677.66	44,975,974.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09,684.89	11,593,198.16
合 计	57,920,992.77	56,569,172.6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5,174,973.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130,677.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36,934.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09,684.8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57,920,992.77

(三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7,253,980.70	94,274,983.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087,753.82	14,631,462.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66,842.02	10,267,170.72
无形资产摊销	29,812,662.14	87,877,19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35.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90,500.00	-64,422,323.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35,065.26	-6,096,75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2,309.89	-4,512,38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2,625.00	16,105,580.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092,857.60	-601,282,568.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713,666.34	-2,572,831,47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8,254,105.96	1,393,290,599.90
其他	-1,244,970,043.91	-1,112,464,2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3,105.08	-2,745,162,728.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46,181,510.31	1,521,361,393.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1,385,599.36	2,410,018,229.63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95,910.95	-888,656,836.4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1,153.55	8,91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6,170,356.76	1,521,352,47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181,510.31	1,521,361,393.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5,181,600.00	保证金
存货	5,395,629,368.6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08,694,997.2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798,656,000.00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602,651.36	抵押借款
合计	8,162,764,617.23	

受限资产明细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资产类型	抵押物账面价值	借款人	借款余额	起讫日期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	其他货币资金	881,600.00			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

	镇分行					11月9日
景德镇市城开 投金岭开发投 资有限责任公 司	中国光大 银行南昌 分行西湖 支行	其他货 币资金	30,000,000.00	景德镇市城 开投金岭开 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8,2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景德镇市城开 投金岭开发投 资有限责任公 司	中国光大 银行南昌 分行西湖 支行	其他货 币资金	100,000,000.00	景德镇市城 开投金岭开 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94,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8 日
景德镇市城开 投金岭开发投 资有限责任公 司（注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景德 镇分行	其他货 币资金	4,3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1 日
景德镇市城市 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信托 股份有限 公司	投资性 房地产	314,843,700.00	景德镇市城 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693,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
景德镇市城市 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景德镇市 分行营业 部	投资性 房地产	564,606,700.00	景德镇市新 成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1,09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至 2034 年 3 月 7 日
景德镇市城市 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景德镇市	投资性 房地产	456,469,500.00	景德镇市新 成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责		

	分行营业 部			任公司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投资性 房地产	462,736,100.00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其他非 流动资产	224,602,651.36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存货	291,465,508.10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存货	771,917,195.07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存货	509,492,058.76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	存货	477,888,106.61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12 月

	分行					31 日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存货	224,369,332.94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38 年 7 月 23 日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存货	463,189,285.80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7,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1 日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2019 年 6 月 21 日-2033 年 6 月 20 日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	存货	768,259,524.73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	存货	397,484,445.07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浮梁县支行	存货	298,642,722.30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	存货	421,730,161.77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34 年

	部					01 月 27 日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存货	567,593,306.72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存货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无形资产	608,694,997.20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景德镇市新成信康置业有限公司（注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存货	203,597,720.80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合计			8,162,764,617.23		7,389,200,000.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景德	60,000,000.00	60,000,000.00	保	单人	2019.7.22	2022.7.22	无	否

镇市 陶汇 投资 发展 有限 公司			证	担保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景德镇市	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监缴国有资本金收益、国有资产的管理，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政府机关，无注册资本	99.2	99.2

(二)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景德镇华维瓷业有限公司	法人为本公司董事

(四) 关联往来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 款 和 条 件	是否取 得或提 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 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 比例（%）		
预付款项						
景德镇华维瓷业有限公司	14,600,000.00	100				否
合 计	14,600,000.00	1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99,040,770.71	651,195,231.39
合 计	699,040,770.71	651,195,231.39

1、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28,679,752.47	97.65	44,426,659.28	6.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932,678.69	2.00	646,741.17	4.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585,067.21	0.35	2,083,327.21	80.59
合 计	746,197,498.37	100.00	47,156,727.66	—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55,844,814.53	99.01	8,901,617.88	1.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515,049.08	0.68	281,414.34	6.23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62,527.21	0.31	2,044,127.21	99.11
合 计	662,422,390.82	100.00	11,227,159.43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52,900,263.22	17,322,130.28	-	32.74	出现经营亏损
景德镇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296,129.00	7,296,129.00	-	100.00	经营状况不良
昌江区竟成镇(西河三河段)防洪及沿河北路工程项目部	9,618,694.21	9,470,000.00	-	98.45	项目部工程暂时停工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308,000.00	6,308,000.00	-	100.00	经营状况不良
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	15,000,000.00	150,000.00	-	100.00	规划局与国土局合并过程中存在争议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000.00	900,000.00	-	30.00	代财政付技改资金, 收回可能性小
景德镇金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集团内往
景德镇市驰城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702,000.00				集团内往
景德镇市中心城昌南拓展区建设办公室	251,043,383.93				政府往来
景德镇北站扩建项目部	59,608,000.00	2,980,400.00			项目部工程暂时停工
新成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	307,203,282.11				集团内往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合 计	728,679,752.47	44,426,659.28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55,789.61	70.69	105,557.90	2,941,641.64	65.15	29,416.42
1-2 年 (含 2 年)	2,931,641.64	19.63	146,582.08	417,890.44	9.26	20,894.52
2-3 年 (含 3 年)	389,730.44	2.61	77,946.09	1,155,517.00	25.59	231,103.40
3 年以上	1,055,517.00	7.07	316,655.10			
合 计	14,932,678.69	100.00	646,741.17	4,515,049.08	100.00	281,414.34

②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景德镇市财政局	56,000.00	56,000.00	2-3 年	100.00	污水项目未开工, 保证金收回可能性小
景德镇市申达陶瓷厂	412,580.00	412,580.00	2-3 年	100.00	经营状况不良
景德镇三众电器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2-3 年	100.00	经营状况不良
景德镇市通达诚信装饰工程公司	12.60	12.60	2-3 年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景德镇环中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2-3 年	100.00	代垫款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三菱电梯	129,534.61	129,534.61	2-3 年	100.00	定金
景德镇市金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740.00		1 年以内	0.0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景德镇市兴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0.00	
合 计	2,585,067.21	2,083,327.21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调度	307,203,282.11	1 年以内	41.17	-
景德镇市中心城昌南拓展区建设办公室	资金调度	188,878,370.82	1 年以内	25.31	-
高铁商务区（珠山片区）建设项目部	资金调度	62,165,013.11	1 年以内	8.33	-
景德镇北站扩建项目部	资金调度	59,608,000.00	2-3 年	7.99	2,980,400.00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资金调度	52,900,263.22	3 年以上	7.09	17,322,130.28
合 计	—	670,754,929.26	-	98.89	20,302,530.28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013,819,843.92	5,159,536,903.90	22,000,000.00	6,151,356,747.82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 计	1,013,819,843.92	5,159,536,903.90	22,000,000.00	6,151,356,747.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013,819,843.92	5,159,536,903.90	22,000,000.00	6,151,356,747.82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80,369,588.63	164,779,560.24	173,289,883.81	138,358,798.8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80,369,588.63	164,779,560.24	173,289,883.81	138,358,798.88
其他业务小计	176,412,868.62	1,833,264.49	23,627,255.32	3,113,273.79
	176,412,868.62	1,833,264.49	23,627,255.32	3,113,273.79
合 计	356,782,457.25	166,612,824.73	196,917,139.13	141,472,072.67

(四)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5,267,455.69	-11,382,06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29,568.23	2,304,180.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69,913.13	2,862,387.22
无形资产摊销	3,281,309.06	87,877,19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90,500.00	-64,422,323.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58,00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2,392.06	-1,430,56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2,625.00	16,105,580.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490,474.00	-364,334,24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0,410,370.75	-2,788,792,72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4,032,763.72	1,024,406,161.86
其他	-1,312,268,781.22	6,711,7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481,858.30	-2,095,352,710.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59,191,760.98	986,101,206.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86,101,206.33	1,348,904,449.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90,554.65	-362,803,242.8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9,191,760.98	986,101,20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191,760.98	986,101,206.33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6-1)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审查企业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纳税申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税务管理制度、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企业其他管理制度、企业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姓 名	姓 名
Full name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Sex	性 别
出生日期	1982年01月08日
Date of birth	1982年01月08日
工作单位	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201080014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201080014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8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通鑑

2019年度
合格

年度檢票
Annual Receipt

本证书按龄龄舍格，值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 2019年3月30日

姓名: 王 强
 学 号: 123456789
 院系: 计算机学院
 专业: 软件工程
 指导教师: 张 明
 课题名称: 基于Web的在线考试系统设计与实现
 完成日期: 2018-05-20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vised) Registration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lease.

Registration of the Employer and Working Activity at CPA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Test Subjects on Power

陳國治紀念所

4.72 Na

Support the Publisher in his quest for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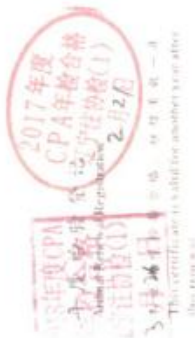
2018. 2. 9

[illegible]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considered a bona fide purchaser)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as the counterpart (transfer of CPVs) when the CPA accepts conducting standard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 issuance of CPVs continuous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finding an appropriate replacement on the next request



姓 名 陈 大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59年09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辽宁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 210502195909270013
ID Number



证 书 号 210500000001

出 证 单 位 辽宁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出 证 日 期 1998 年 3 月 2 日

出 证 人 陈 大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r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出 证 单 位

出 证 人

出 证 日 期